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2）字第 06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發生重大結構安全缺陷，且原開發興建之建築開發業者已解散，消費者得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向建築師及營造廠提出求償相關疑義一案，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 年 7 月 19 日召開「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議題」會議紀錄 1 份供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8 月 20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53898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對於旨案議題尚有疑義，擬另致函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出異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練 福 星